

# 昆山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市纪委监委本级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70.00	0.00		7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0.00	7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数(万元)	
		合计			70	
		巡察工作经费			7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6	好	5.6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5.6	好	5.6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5.6	100%	5.6
		预算执行率	≥95%	5.6	=100%	5.6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5.6	=100%	5.6
	产出目标(28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3.5	好	3.5
		开展常规巡察次数	=2	3.5	=2	3.5
		开展专项巡察次数	≥1	3.5	=1	3.5
		借调人次数	≥18	3.5	=24	3.38
		巡察覆盖率	≥95%	3.5	=100%	3.5
		巡察整改意见	≥300	3.5	=304	3.5

		数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5	=100%	3.5
		培训覆盖率	≥90%	3.5	=100%	3.5
结果目标 (16分)		借调干部满意度	≥95%	3.2	=100%	3.2
		巡察整改意见落实率	≥90%	3.2	=93%	3.2
		被巡察单位投诉率	≤5%	3.2	=0%	3.2
		采购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3.2	=100%	3.2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3.2	=100%	3.2
影响力目标 (8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4	好	4
		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	有效	4	好	4
合计						79.88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6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6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巡察工作经费是本单位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巡察日常办公经费、借调人员工作经费、交通补贴、专用设备购置费、巡察干部业务培训费等。
项目总目标	深化政治巡察，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紧紧围绕“四个聚焦”开展巡察，着力发现政治上的温差、落差、偏差，让“利剑”作用更加彰显。聚焦民心民意，建立完善对村（社区）巡察分级分类整改机制，深入掌握村情，突出解决问题。深化巡纪、巡组、巡审协作，推动巡察机构与乡镇纪委、监察员办公室等协同配合，推动巡察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整改日常监督、接续监督机制，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轮常规巡察和不定期专项巡察，巡察覆盖面达到95%，整改意见落实率达到90%；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投入使用率100%；实现培训人数覆盖率达到90%，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5%。
项目实施情况	全年共开展了3轮巡察，对12个市属单位和65个社区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9个市属单位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圆满完成十三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力支持配合苏州做好市委巡察机构在上下联动中更好发挥作用试点工作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联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完成牵头和参与4项试点工作任务。
项目取得的成效	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遵循“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工作方针，着力查找政治上的温差、落差、偏差，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推动38个被巡察单位制定完善各类制度119项，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功效；开展对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总结评估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